

督查通报

第 10 期

淮安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全市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 第三季度督查情况通报

为推动完成全市河湖长制工作年初目标任务，结合河湖“两违”、“三乱”及水利部暗访交办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市河长办组成督查组，于 10 月中上旬对全市各县（区）、园区第三季度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推进情况

（一）河（湖）长制工作体系健全情况。针对近期区、镇级党政人员变化，各相关县区及时调整更新河（湖）长名录，核实确定省、市级河湖长制公示牌具体位置，为做好公示牌更

新及全市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提供准确数据支撑。全市共落实县区级河长 162 名，乡镇级河长 1206 名，村级河长 4100 名。县（区）、镇级河长制六项工作制度全部出台，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河（湖）长巡河履职情况。按照《淮安市河长湖长履职办法》要求，各县区级河（湖）长履职尽责，认真开展巡查交办、跟踪督办、现场会办活动，全市河（湖）长制各项工作运转有序。**清江浦区** 18 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100 次，交办问题 96 件，召开推进会、会办会等各类会议共计 46 次，交办问题 94 件，完成 56 件；**淮安区** 16 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71 次，交办问题 48 件，完成 18 件；**淮阴区** 17 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53 次，交办问题 960 件，完成 596 件；**洪泽区** 15 名区级河长认真履职，累计巡河 83 次，集中解决了一批涉河涉湖“疑难杂症”；**金湖县** 15 名县级河长累计巡河 62 次，交办问题 110 件，完成 100 件；**盱眙县** 16 名县级河长累计巡河 48 次，共交办会办问题 421 件，完成 342 件；**涟水县** 14 名县级河长累计巡河 62 次，交办问题 39 件，完成 34 件；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 28 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136 次，交办问题 20 件，完成 17 件；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 7 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32 次，交办问题 13 件，基本整改到位；**淮安工业园区** 6 名区级河长累计巡河 27 次，交办问题 17 件，完成 15 件；**苏淮高新区** 10 名区级河

长累计巡河 50 次，交办问题 60 件，全部整治完成。

（三）水利部暗访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2019 年 5 月，水利部暗访交办我市 14 件违法行为问题，截止 10 月中旬，整治完成 9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8 件，1 件具备验收条件，已报验。**盱眙县**水利部暗访交办 9 件问题，涉及洪泽湖、圣山湖、陡湖 5 件问题通过销号验收，涉及七里湖 1 件问题整治完成，具备验收条件，涉及猫耳湖、仙墩湖、四山湖 3 件问题正在整治中。**金湖县**水利部暗访交办 3 件问题，涉及淮河入江水道 1 件问题通过销号验收，涉及高邮湖、宝应湖大规模围网养殖 2 件问题，计划通过高邮湖宝应湖退圩（围）还湖规划分年度实施。**淮阴区**水利部暗访交办京杭运河（中运河）问题 1 件，已整治完成通过销号验收。**淮安区**水利部暗访交办苏北灌溉总渠问题 1 件，已整治完成通过销号验收，计划进一步做好复垦复绿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（四）河湖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情况。截止目前，全市重点河湖 3337 件“两违”问题，整治完成 2878 件，完成率 86.2%；省河长办下达的 192 件“三乱”问题，整治完成 165 件，完成率 85.9%，通过销号验收 119 件，销号率 62.0%，市级河长交办的 354 件“三乱”问题，通过销号验收 261 件，销号率 73.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湖“两违”专项整治推进情况。清江浦区梳理问题

188 件，完成 116 件，完成率 61.7%；**淮安区**梳理问题 738 件，完成 694 件，完成率 94.0%；**淮阴区**梳理问题 928 件，完成 816 件，完成率 87.9%；**洪泽区**梳理问题 99 件，完成 70 件，完成率 70.7%；**金湖县**梳理问题 620 件，完成 572 件，完成率 92.3%；**盱眙县**梳理问题 295 件，完成 267 件，完成率 90.5%；**涟水县**梳理问题 434 件，完成 316 件，完成率 72.1%；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梳理问题 3 件，完成 1 件，完成率 33.3%；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梳理问题 18 件，完成 16 件，完成率 88.9%；**淮安工业园区**梳理问题 11 件，完成 8 件；完成率 90.9%；**苏淮高新区**梳理问题 3 件，全部整治完成。

2、省交办河湖“三乱”问题落实情况。**盱眙县**省级交办涉及洪泽湖、淮河干流、淮河入江水道计 123 件“三乱”问题，整治完成 115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79 件，销号率 64.2%；**淮阴区**省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分淮入沂计 24 件“三乱”问题，整治完成 19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13 件，销号率 54.2%；**洪泽区**省级交办涉及洪泽湖、淮河入江水道、白马湖计 18 件“三乱”问题，整治完成 13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12 件，销号率 66.7%；**淮安区**省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苏北灌溉总渠、白马湖、里下河湖荡等计 13 件“三乱”问题，整治完成 6 件，通过 6 件，销号率 46.2%；**金湖县**省级交办涉及白马湖高邮湖、宝应湖计 9 件“三乱”问题，整治完成 5 件，暂未提请销号验收；**清江**

浦区省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分淮入沂计 5 件“三乱”问题，完成 3 件，暂未提请销号验收。

3、市交办河湖“三乱”问题落实情况。**清江浦区**市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分淮入沂、淮河入海水道、古淮河、古盐河、柴米河、大治河、清安河、文渠河、小南河等 10 条河道计 52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39 件，销号率 75.0%；**淮安区**市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、古淮河、苏北灌溉总渠、淮河入海水道、板闸干渠、乌沙干渠、里下河湖荡、白马湖、新河等 9 条（个）河湖计 130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101 件，销号率 77.7%；**淮阴区**市级交办涉及京杭运河（中运河）、分淮入沂、古淮河、盐河等 4 条河道计 70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58 件，销号率 82.9%；**洪泽区**市级交办涉及苏北灌溉总渠、淮河入江水道、白马湖、花河等 4 条（个）河湖计 24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14 件，销号率 58.3%；**盱眙县**市级交办涉及洪泽湖、淮河干流、淮河入江水道、汪木排河、维桥河等 5 条（个）河湖计 11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4 件，销号率 36.4%；**金湖县**市级交办涉及淮河入江水道、高邮湖、宝应湖、金宝航道等 4 条（个）河湖计 18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14 件，销号率 77.8%；**涟水县**市级交办涉及古淮河、盐河等 2 条河道计 16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9 件，销号率 56.3%；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市级交办涉及古淮河、柴米河、大治河、小南河等 4 条河道计 8 件，通过销号验收 1 件，销号率 25.0%；**淮安**

生态文旅区市级交办涉及乌沙干渠、茭陵一站引河、大治河、柴米河等4条河道计19件,通过销号验收16件,销号率84.2%;
苏淮高新区市级交办涉及苏北灌溉总渠、白马湖等2条(个)河湖计6件,通过销号验收4件,销号率66.7%。

(五) **生态样本河道建设情况**。全市计划2019年底前打造100条生态样本河道,目前已建设完成84条。**清江浦区**计划打造12条,已完成顺河洞北干渠、二河、三闸干渠、草字河、大治河、钵池山内湖、三支大沟等7条,完成率58.3%;
淮安区计划打造11条,已完成运西河-新河、白马湖上游引河、萧湖、月湖、复兴东干渠、乌沙干渠、新一支渠、北干渠等8条,完成率72.7%;
淮阴区计划打造中运河、淮涟三千渠、古淮河、跃进河、竹络坝总干渠、废黄河上段、跃进沟、七中沟、翻身沟、顾庄中沟等10条,全部完成;
洪泽区计划打造12条,已完成大寨河、龙须港、二河、往良河、大荡河、丰产河、洪金南干渠、花河等8条,完成率66.7%,剩余浔河、山阳河、桃园河、草泽河等4条均已完成90%的工程量;
金湖县计划打造幸福港、大金沟、大马港、金水河、徐沟河、新建河、闵桥河、塔夹河、新坝河、丰收河、腰滩河、为民河等12条,全部完成并落实长效管护;
盱眙县计划打造9条,已完成龙王山水库、维桥河、桂五水库、化农水库、红旗水库、汪木排河、团结河、山洪水库、龙庙湖等9条(座),完成率90%,高桥

河整治项目预计 12 月底完工；**涟水县**计划打造涟河（涟东总干渠）、漪河、一帆河、西官河、涟东二千渠、涟东三千渠、涟东五千渠、淮涟三千渠、涟西一千渠、涟西二千渠等 10 条，全部完成；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计划打造 8 条，已完成大寨河、跃进河、茭陵一站引河、板闸干渠、二大沟、三大沟、四大沟等 7 条，完成率 87.5%；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计划打造 11 条，已完成清安河、乌沙干渠、茭陵一站引河、大治河、白云河、海天河、万瑞河、三大沟、北干渠等 9 条，完成率 81.8%；**淮安工业园区**计划打造栖霞河、反修大沟、一支大沟等 3 条，全部完成；**苏淮高新区**计划建设 4 条，已完成永济河、宁连路东侧排水河等 2 条，完成率 50%，安邦河作为黑臭水体整治示范河道、河长制样本河道工程，已经完成总工程量的 90%，新风河正在进行施工招投标。

二、存在主要问题

（一）河长办运转机制保障不到位。作为推进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的枢纽环节和基本工作单元，大部分县区、镇（办）河长办还没有落实机构、编制和人员，现有工作基本依赖借用人员承担，这些人中还有很大一部分并非河长制专职人员，有的人一身兼数职，疲于应付。2017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，这样拼拼凑凑的局面一直持续至今，目前，全市范围内只有**金湖县**一家参照市河长办组建运作模式，于 2019 年初成立水生态

建设服务中心，落实 6 个编制。现在，编制、机构、人员久拖不决，已经成为各级河长办队伍不稳定、运转不顺畅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河湖长履职存在不到位现象。少数县区级河（湖）长未能严格执行《淮安市河长湖长履职办法》，巡河次数不足，履职质量不高。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淮高新区**部分河长巡河履职台账资料不健全，对于履职过程的记录，除了简单的文字说明以外，既没有巡河图片信息，也没有交办督办或现场会办台账支撑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，个别河长未能真正落地落实巡河认河，对所管河道情况不明、底数不清，不能以问题为导向治河护河，河长制成了“挂名制”。

（三）河湖“两违”“三乱”整治有的推动不力。部分县区对于辖区内的河湖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重视程度不够，推进乏力，导致部分问题久拖不决、整治不彻底或出现反弹回潮现象。**清江浦区**二河五河口处存在多处船厂、码头、货场等，市级河长 2017 年 12 月、2018 年 9 月先后两次交办，2018 年 5 月，列入省环保督查“回头看”问题清单交办，截止目前，该问题整治进度缓慢。**淮安工业园区**古盐河南岸蓄水闸东侧违章搭建彩钢板房未及时拆除，蓄水闸西侧岸坡违章种植清除不彻底。**淮安区**京杭运河淮安船闸（淮安区水利仓库）附近，2018 年已整治堤段，未及时复垦复绿，砂石货场“死灰复燃”。

（四）样本河道建设有的标准不高。部分县区未能对照样本河道建设标准，制定“一河一策”实施方案，既未在建设环节上见到项目投入，也未在管护环节上体现过硬措施，样本河道建设离“五有”、“六无”标准存在较大差距，**清江浦区**草字河为2018年已建成样本河道，因养护工作不到位，其沿线部分苗木已枯死，加之管护缺位，导致部分河段岸坡坍塌、杂草丛生，原绿化苗木地再次被违章种植侵占等。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三大沟作为已建成样本河道，长效管护机制运行不畅，沿线岸坡存在杂草、杂树，沿线居民在六角方砖内连片违章种植蔬菜等。**淮阴区**废黄河上段已建成河段长效管控失位，部分迎水面岸坡杂草丛生，部分已建成河段再次出现违章种植。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海天路与山阳大道交叉口，乌沙干渠岸坡存在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，破坏污染河道环境。**淮安工业园区**一、二支大沟长效管护机制薄弱，既无专项资金，也无专业管护人员，导致部分河段岸坡杂草丛生、水生植物泛滥、水体发黑发暗。

下一步，各县区要结合通报情况，做深做细做实河（湖）长制工作，全力打赢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攻坚战，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、河湖保护战。**一是**按照省市河长制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把河长办机构、编制和人员落实作为第一保障要素，打破瓶颈制约，激发一线人员干事热情，保障河长制各项职能高效有序运转。**二是**根据《淮安市河长湖长履职

办法》的要求，各级河（湖）长要对照巡河治河履职任务，厘清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，自觉开展巡河、治河活动，既要“见河长”，也要“见行动”，更要“见成效”，着力推动“河长制”向“河长治”转变。**三是**按照省、市“两违”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在保证整治效果的前提下，参照省市“三乱”整治验收模式，认真准备“一表一单三图”台账资料，积极配合省、市验收管理，巩固专项整治成果，精心组织，压茬推进，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“两违”清单 95%以上整治目标任务。**四是**按照省、市《河湖“三乱”整治违法行为整改验收和销号办法》，积极推进省、市交办“三乱”事项验收和销号，同时采取切实管控措施，形成良好水事秩序，严格杜绝新增反弹，坚决捍卫整治成果，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省、市交办“三乱”问题 85%整治目标任务；**五是**按照“五有”、“六无”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样本河道建设标准，确保按照序时进度要求，高效优质完成打造任务。大力推广“五位一体”管护经验，落实专项资金、专业队伍，运行巡查-交办-督办-整改-验收销号闭环管理模式，着力河岸环境长效常态管护，提升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主送：各县（区）委、政府，各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；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、园区河长制办公室。
